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29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被告 張緞妹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壹仟參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壹萬壹仟參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113年10月14日9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西往東行駛於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，駛至台元街與博愛街交岔路口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，不慎撞及其前方正在禮讓行人過馬路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趙藝芳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車尾，警方出具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被告「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」、趙藝芳「尚未發現肇事因素」，足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應負擔全部之過失責任。

三、原告保險理賠11,536元（含工資3,875元、塗裝7,205元、材

01 料456元)。系爭車輛係112年11月出廠，本件零件部分之損  
02 害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後之價額為288元，有折舊自動試算表  
03 可憑（卷第69-70頁），再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3,875元、塗  
04 裝7,205元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總計為11,368元（計算  
05 式：3,875元+7,205元+288元=11,368元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 
07 竹北簡易庭 法官 陳麗芬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  
10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 
11 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 
13 書記官 涂庭姍

14 附錄：

1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6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17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